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报废蓄电池、变压器油回收商招选竞价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HG20250403-341)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呼和浩特供电公司报废蓄电池、变压器油回收商招选竞价采购,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委托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该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报废蓄电池、变压器油回收商招选竞价采购
2. 资金来源: 已落实
3. 本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预估单价	备注
1	HG20250403-341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报废蓄电池、变压器油回收商招选	报废蓄电池回收	4800 元/吨	数量及型号以现场实物为准
2			报废变压器油回收	3000 元/吨	数量及型号以现场实物为准
		合计		7800 元/吨	

说明:

1) 供应商响应报价为单价报价(元/吨),响应报价须不低于预估单价及总价,低于预估单价及总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将否决其响应。

2) 结算方式: 每批回收价格=供应商所报单价(元/吨)×本批次废旧危险废物重量(吨)。

3) 供应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服务时间内货物装卸、道路运输成本及相关物资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合理报价。

4.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

5. 服务地点: 呼和浩特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服务等承担采购项目的的能力；
- 3、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竞标；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竞标；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中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中竞标；母子公司不得相互借用任何资质、业绩；
- 4、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记录，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 5、在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6、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8、近年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9、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10、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备案（提供查询截图或相关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范围包含：900-052-31及900-220-08（提供证书扫描件）。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4.2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2）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

信息，并上传证明资料文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8:30-20:30)联系咨询。

(4)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9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4 采购文件获取所需资料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标包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4.4.1 报名信息表(详见公告附件)；

4.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4.4.3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4.4.4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中所需资料扫描件；

4.4.5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省份选择全部)(<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详见公告附件)

4.4.6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详见公告附件)

4.4.7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显示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详见公告附件)

4.4.8 企业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材料；

4.4.9 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竞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标/成交供应商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上传

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供应商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E、供应商上传的报名资料中，检验报告及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是指能体现供应商名称、检验产品名称、结论、签订合同时间、签订金额等即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5.2 硅源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七、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7.1 截标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响应性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09月04日~2025年09月11日上午09:00

响应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1日上午09:00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5年09月11日上午09:00-09:30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7.2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投标人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30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7.3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八、招标费用

8.1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类型	平台使用费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次
非招标项目	300 元/标段/次

8.2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投标人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8.2.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 标准向成交投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8.2.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投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

8.2.3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8.2.4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开票：成交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凭此收据一年内，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8.3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 号）执

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采购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现金均可。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系 人：曹工、赵工

联系电话：0471-6947824

监督联系人：高亚男

监督人电话：0471-694371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赛马场北路公园世家铭座B座6楼

联系 人：曹海明、睢俊卿、赵蓓、候瑞峰、钱晓芳、李艳飞

电 话：15849369621、15547150435、18947155454

电子邮件：bjzwj2023@163.com

2025 年 9 月 4 日